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伟)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担任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重点事项，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充足时间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正式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在任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伟，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历。1985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 504 研究所历任研究员、所长等职务；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担任副司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担任巡视员；2014 年 11 月退休；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

议 6 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他人投票情况，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依法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事项予以审议，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及报告，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实施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四）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问询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每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动态、财务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情况，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状况，严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及执行过程，同时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治理制度优化，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全力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

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沈正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沈正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正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于2024年12月6日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的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11月，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并连同所有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职务一并辞去。本人的辞职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伟

2025 年 4 月 21 日